

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31 次會議議程

壹、開會緣由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及銜接未來編定管制業務，本署召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督導並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業務。本次會議報告事項如下：

第一案：依區域計畫法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後續銜接機制

第二案：「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檢討作業辦理進度

貳、前（歷）次會議決定（議）辦理情形

前次會議決定（議）	辦理情形
報告事項-第一案：「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檢討作業辦理進度	
<p>一、請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月 5 日 前 至 雲 端 表 單（https://reurl.cc/9vvgKX）更新最新辦理進度，本署將定期追蹤列管。</p> <p>二、就新北市政府所提石碇區豐林段 820、823、824 地號土地等 3 筆土地之認定疑義，請經濟部地礦中心就圖資認定方式補充說明後，正式函復新北市政府，俾利新北市政府後續辦理檢討作業時向民眾或於相關會議中說明。</p> <p>三、請經濟部地礦中心確認第 2 批住宅使用土地清冊後，函送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並請副知本署。</p> <p>四、有關基隆市政府表示本署 113 年 5 月 14 日國署計字第 1130047791 號函及 113 年 6 月 14 日國署計字第 1131096222 號函提供協助套疊 107 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建物框圖資範圍不一致 1 節，請基隆市政府以本署 113 年 5 月 14 日函送之圖資為準，至本署 113 年 6 月 14 日所提供之各建物框坐落各筆地號之面積套疊結果，係採用 112 年度本部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全國 GIS 地籍圖版本，與直轄市、縣（市）地政事務所最新資料存在時間差，因此前開圖資套疊結果僅提供參考使用，最新地籍圖版本仍應以各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認定內容或核發謄本所登記內容為準。</p> <p>五、請經濟部地礦中心將「礦業權消滅前已有建築物存在」之認定標準、套用圖資版本名稱及年度等相關資料，一</p>	<p>一、決定一、二、三納入報告事項第二案說明。</p> <p>二、請基隆市、新北市及新竹縣政府依決定四、六、七辦理。</p>

前次會議決定（議）	辦理情形
<p>併提供予桃園市、基隆市、苗栗縣、新竹縣及南投縣政府。</p> <p>六、有關新北市政府所詢第3批屬林業、農業等資源利用性質及應註銷之礦業用地，考量人力及行政作業量能，是否仍應辦理檢討變更作業1節，因本次檢討作業係為處理礦業用地於礦業權消滅後，其管制依據失所附麗之問題，爰仍請新北市政府依作業須知第10點（九）規定及變更全國區域計畫所定時程辦理，屆時將視實際執行狀況再予評估檢討。</p> <p>七、有關新竹縣政府所提及玉山礦石場辦事處、亞泥新竹廠，現況仍有礦業相關設施使用1節，請新竹縣政府先予釐清土地所有權人是否仍有礦業使用需求，如有，則涉及是否須重新向經濟部地礦中心申請礦業權，並維持礦業用地之編定；至經濟部地礦中心是否應輔導原礦業使用者現場恢復原狀1節，請逕洽經濟部地礦中心確認。倘仍有相關疑義，請以正式函文檢具具體個案資料提供本署或經濟部地礦中心，俾提供相關協助。</p> <p>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現地會勘時，倘需經濟部地礦中心協助與會說明，可預先向該中心聯繫並提供相關資料，俾利該中心人力調派及時程安排。</p>	
報告事項-第二案：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為銜接國土計畫法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事宜	
<p>一、有關補助要點之作業期程及得申請補助經費項目，請業務單位再評估文字表達方式，俾利直轄市、縣（市）政府了解相關規定。</p> <p>二、請新北市、苗栗縣及新竹縣政府於113年7月12日（星期五）下班前確認</p>	<p>一、本部已於113年7月26日函頒「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為銜接國土計畫法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費用作業要點」。</p> <p>二、新北市、新竹縣及苗栗縣政府均業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復不申請經費補</p>

前次會議決定（議）	辦理情形
<p>是否有申請經費補助之需求；另請基隆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儘速函復修正後經費概估表。</p>	<p>助。另基隆市政府於前次會後以電話表示不申請經費補助，尚未收到正式函復說明。桃園市政府以 113 年 7 月 22 日府地用字第 1130203575 號函復修正後經費概估表。</p>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依區域計畫法申請使用地變更案件後續銜接機制

說明：

一、背景說明

- (一) 依 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版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下稱本規則草案)第 3 條規定，於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前，依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下稱非都管制規則)規定核准臨時使用、容許使用、使用地變更編定、開發許可或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土地，依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實施管制。上開條文之立法意旨，係保障已依法完成申請程序並取得土地使用權利之各類案件，得依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進行使用，並得繼續辦理後續程序(例如依計畫配置進行使用或申請建築執照)。而就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日起尚未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核准之案件，則無法適用前開規定，且無法再依區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續行審查。
- (二) 惟本規則草案預告作業期間，各界仍持續反映對於未及在國土計畫法上路前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之案件，應再評估適當之新舊制度銜接機制，否則將造成申請人投入時間與成本之鉅大損失，並請本署應明確將相關配套措施內容納入本規則草案，以降低制度轉換衝擊。
- (三) 考量興辦事業計畫倘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核准，即屬一獨立之行政處分，已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

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應保障其已取得之合法權利（已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內容），故就已取得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惟尚未取得使用地變更編定核准之案件，於符合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容許使用項目之前提下，應適度保障已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內容，及簡化是類案件之申請程序及申請書件內容，以維護該類案件申請人之相關權益，降低制度轉換衝擊。

二、新舊制度銜接保障機制

（一）適用對象

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之日起已取得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函，尚未及取得使用地變更編定核准，且符合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容許使用項目之應經申請同意案件。

（二）適用期間

為使新舊制度銜接順利，並為督促申請人儘速辦理應經申請同意程序，爰申請人應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之日起 6 個月內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提出應經申請同意申請，經核准後始保障是類案件得依已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內容使用。

（三）保障內容

符合上開適用對象者，允許依原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內容辦理應經同意申請程序，並得延續其經核准之管制內容，包括使用強度、隔離綠帶或設施等規劃留設規定，及申請書暨使用計畫書等 3 項，說明如下：

1. 使用強度：

依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土地使用強度內容為管

制上限。

2. 隔離綠帶或設施等規劃留設規定：

依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內容為準，無須再依循本規則草案第 15 條附件一各附表重新規劃土地使用配置（包含隔離綠帶或設施、綠帶及必要性服務設施）。

3. 申請書暨使用計畫書：

(1) 申請書：

符合上開適用對象者，有關本規則草案第 15 條附件 1「應經申請同意申請書暨使用計畫書」各項申請書件之檢附規定如下表 1。

(2) 使用計畫書：

考量本規則草案第 21 條明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案件範圍內之土地，應依使用計畫書實施管制，故申請人仍應依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書內容製作使用計畫書，惟除「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仍應請申請人完整敘明外，其餘事項如於興辦事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計畫書圖已有相關內容，得以標註對照頁次並檢附核准內容方式辦理。

(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意見文件：

允許申請人得以「原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函」替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意見文件」，惟考量興辦事業計畫核准至提出應經申請同意期間，相關目的事業法令或其審查規定或有更迭，爰後續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受理審查時，仍應再行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表 1 符合本案新舊制度銜接保障機制適用對象之應經申請同意書件檢附規定

本規則草案第 15 條應檢具書件	說明
一、申請範圍	考量本項目係說明計畫範圍， <u>仍應載明相關資訊</u> 。
二、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應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法人設立登記文件。	考量後續辦理應經申請同意時，仍有審查申請人身分之必要，以確認申請人之資格及是否與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申請人有別， <u>仍應檢附相關文件</u> 。
三、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考量後續辦理應經申請同意時，仍有審查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之必要，以確認前開文件是否與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檢附內容有別， <u>仍應檢附相關文件</u> 。
四、受理申請日往前起算最近一年內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文件。	參考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查詢結果通知書有效期間為一年，是以，若申請案件於文件 <u>有效期限內</u> 辦理應經申請同意程序， <u>無須再檢附相關文件</u> 。
五、申請使用項目(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意見文件。	<u>得以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函代替之。</u>
六、其他相關文件。	1. 位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地區者， <u>仍應檢附</u> 其劃設目的主管機關認定未妨礙其劃設目的之意見表示文件。 2. 其他應檢附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出示之同意文件、意見表示文件，考量審查興辦事業計畫時，係經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機關之審查， <u>原則無須檢附</u> 。

三、本規則草案條文修正內容

配合前開銜接機制，本署將併同修正本規則草案第 3 條、第 13 條（詳如表 2 紅字劃線處）及第 15 條附件一「應經申請同意申請書暨使用計畫書」內容。

表 2 本規則草案條文修正

本規則草案預告版本	本次修正內容
第三條 於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三條 於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原非都市土地使用

<p>或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核准臨時使用、容許使用、使用地變更編定、開發許可或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土地，依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實施管制。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依本規則規定辦理。</p> <p>(略)</p>	<p>管制規則規定核准臨時使用、容許使用、<u>更正編定、使用地變更編定、開發許可或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土地</u>，依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實施管制。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之使用項目及計畫範圍者，依本規則規定辦理。</p> <p>(略)</p> <p>(以下新增)</p> <p><u>於原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前已取得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尚未依該法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者，其興辦事業計畫符合附表一規定之免經申請同意或應經申請同意之使用項目及細目，得按原核准計畫使用。</u></p> <p><u>前項屬符合附表一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及細目之情形者，應於本規則生效日起六個月內依第四章規定之程序提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依原核准計畫辦理，並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之使用計畫書實施管制。</u></p>
<p>第十三條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土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適用附表三規定；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從事附表一規定之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者，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適用附表四規定。</p> <p>(略)</p>	<p>第十三條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土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適用附表三規定。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從事附表一規定之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者，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適用附表四規定。</p> <p>(略)</p> <p>(以下新增)</p> <p><u>於區域計畫停止適用前已取得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尚未依原區域計畫法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者，其興辦事業計畫符合附表一規定之免經申請同意或應經申請同意之使用項目及細目，得按原核准計畫所載之使用強度辦理；未載明使用強度者，按其原應變更編定之使用地類別適用附表四規定。</u></p> <p>(略)</p>

應經申請同意申請書暨使用計畫書

(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

壹、申請書

一、申請範圍

土地標示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及使用地類別		土地使用現況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名稱與面積*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分區分類	使用地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項目名稱	面積(公頃)		

附註：使用項目(細目)之申請以符合本規則第六條及其有關規定為限。

附圖：申請範圍圖(.SHP檔，座標系統TWD97；申請人得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應經申請同意審查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之製作結果檢附。)

二、申請人清冊(附證件影本)：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應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法人設立登記文件。

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地址	電話

或

法人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三、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包括下列三項：

- (一)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得採可攜式文件格式【Portable Document Format，簡稱PDF】檢附)。
- (二)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得採可攜式文件格式【Portable Document Format，簡稱PDF】檢附)。
- (三) 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或申請同意之事業依法得為徵收者，免附)。

四、受理申請日往前起算最近一年內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文件。

五、申請使用項目(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意見文件。(以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取代者，應併同檢附)

六、其他相關文件。

- (一) 申請範圍涉及環境敏感地區者，應依「環境敏感地區查詢表」檢附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認定未違反其主管法規之禁止或限制規定之意見文件。
- (二) 涉及水庫集水區範圍（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者）者，應檢附土砂災害（以水土保持審查同意文件取代者，應併同檢附）、水質污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保水及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水利主管機關）之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並應檢附設置雨、廢（污）水分流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排出區外或處理至符合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放流水標準後排放區內水體（環境保護、下水道主管機關）之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 (三) 屬本規則附表一特定工業設施使用者，應檢附特定工廠登記核准文件。
- (四) 位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地區者，應檢附其劃設目的主管機關認定未妨礙其劃設目的之意見表示文件。
- (五) 屬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之土地，應檢附完成諮商之證明文件。

貳、使用計畫書

一、計畫目的及法令依據

二、現況分析

- (一) 計畫區位範圍-地理位置及相關計畫示意圖(1/5000，標示申請範圍及聯絡道路)。
- (二) 土地使用現況-現況照片、計畫範圍套繪環境敏感地區示意圖(1/1200)。

三、使用規劃：

- (一) 依附件二審查內容說明使用規劃。
- (二) 基地中是否有部分為非申請範圍之地區，如有，如何維持該等地區原有通行機能。
- (三) 申請兩項以上之使用細目者應說明各使用細目間之關係。若為複合性使用，應說明複合型態為垂直複合性使用或是平面複合性使用，並以圖說示意複合的方式。

附圖：使用規劃示意圖（示意隔離綠帶或設施留設、依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法規規定不得開發建築使用區位等）(1/1200)

四、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 (一) 使用項目(細目)。
- (二) 使用項目(細目)強度。
- (三) 通行機能。
- (四) 隔離綠帶（設施）之設置。
(依「應設置隔離綠帶或設施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檢核表」辦理)
- (五) 綠地之設置。
(依「應設置綠地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檢核表」辦理)
- (六) 必要性服務設施之設置。
(依「應設置必要性服務設施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檢核表」辦理)

附註：

本規則修正發布前已取得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尚未依原區域計畫法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者，其申請書免附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文件（於查詢結果通知書有效期限內者）及其他相關文件，但如位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地區者，仍應檢附其劃設目的主管機關認定未妨礙其劃設目的之意見表示文件；其使用計畫部分如於興辦事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計畫書圖已有相關內容，得以標註對照頁次並檢附核准內容方式辦理，但仍應依本附件載明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應設置隔離綠帶或設施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群組	使用項目
(略)		
<u>設置標準：</u>		
1. 申請本表所列使用項目，應於邊界設置至少 <u>一·五公尺寬隔離綠帶或設施</u> 。但屬特定工業設施使用依其主管法令得免留設隔離綠帶或設施，及 <u>直轄市、縣（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規則修正發布前已取得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尚未依原區域計畫法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者，依其核准計畫辦理。</u>		
2. 本表所稱隔離設施係指具有隔離效果之道路、平面停車場、水道、公園、綠地、滯洪池、蓄水池、廣場、開放球場等開放性設施。		
3. 申請使用項目屬線狀設施或 <u>設置標準 2</u> 所稱開放性設施者，免設置隔離綠帶或設施。		
4. 依本表所設置之隔離綠帶或設施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計算。		
5. 同一或不同申請人向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二個以上興辦事業計畫申請之案件，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屬同一使用計畫性質，且範圍毗鄰之申請案件，其申請面積應予累計。		

應設置綠地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表

群組	使用項目
(略)	
<u>設置標準：</u>	
1. 申請本表所列使用項目，應規劃全區百分之十之土地作為綠地。 <u>直轄市、縣（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規則修正發布前已取得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尚未依原區域計畫法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者，依其核准計畫辦理。</u>	
2. 申請本表住商、觀光群組使用項目，且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申請面積達 <u>一公頃</u> ，或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者、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第三類申請面積達 <u>二公頃</u> 者，始應設置綠地。同一或不同申請人向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二個以上興辦事業計畫申請之案件，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屬同一使用計畫性質，且範圍毗鄰之申請案件，其申請面積應予累計。	
3. 設置隔離綠帶或 <u>隔離設施及法定空地</u> 為綠地者，得計入本表所稱綠地面積計算。	

應設置必要性服務設施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表

群組	使用項目
(略)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本表所列使用項目，且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申請面積達一公頃，或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者、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第三類申請面積達二公頃者，應規劃全區百分之三十之土地作為必要性服務設施（含綠地）。同一或不同申請人向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二個以上興辦事業計畫申請之案件，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屬同一使用計畫性質，且範圍毗鄰之申請案件，其申請面積應予累計。<u>直轄市、縣(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規則修正發布前已取得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尚未依原區域計畫法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者，依其核准計畫辦理。</u> 2. 本表所稱必要性服務設施係指綠地、公園、道路、廣場、滯洪池、水土保持設施、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設施、電力設施、電信設施、公用設備、停車場等設施。 3. 依本表所規劃之必要性服務設施具有土地使用強度者，應計入全區土地使用強度一併計算。 4. 申請人應於附件一土地使用管制事項載明所規劃之必要性服務設施項目及合計占全區面積比例。但其實際配置區位及各項目面積應依興辦事業計畫及建管單位審查結果辦理。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中變更編定案件調查

(一) 為掌握符合上開適用對象之案件數量，本署將建立雲端表單，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查填目前受理中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之數量、類型、審查進度等資訊，本署將分析各案申請使用項目是否符合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容許使用情形。

(二) 調查方式說明

1. 本署於今(113)年4月因應立法院預算中心為評估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決算審查需要，曾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查填截至113年3月31日受理中變更編定案件資料。參考該次處理模式，調整調查表格內容如下圖，本次新增申請地號「申請地號」、「變更編定核准日期」、「變更編定異動日期」、「駁回日期」等4項欄位。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列表															
編號	縣市別	案名	筆數	面積 (公頃)	使用 分區	變更前 用地	變更後 用地	是否具興辦 事業計畫	類型 (興辦事業計畫之 使用項目)	申請 年度	變更編定 申請日期	申請地號 (請完整填列)	變更編定 核准日期	變更編定 異動日期	駁回日期
1															

圖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調查表(格式)

2. 填寫說明

(1)調查起始日：113年8月15日。

(2)調查範圍：

- ①請自調查起始日起填列已受理惟尚未辦結之變更編定案件，「尚未辦結」係指尚未完成地籍異動登記程序者。
- ②本表僅就小面積變更案件(含免興辦事業計畫申請案件)進行統計，不含開發許可案件。
- ③如屬於前經駁回、重新提送之案件，請以最新送件日期填列申請年度與變更編定申請日期。
- ④如有新受理案件，請依序於調查表中增列。
- ⑤請依案件辦理進度填寫變更編定核准日期、異動日期、駁回日期。

(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至以下雲端表單(<https://reurl.cc/Mj72G3>)，依上開填寫說明填列相關案件資訊，並請於113年8月30日前完成受理中案件登錄，案件登錄於調查表後請勿刪除，爾後並請依審議情形更新案件最新進度。

決定：

第二案：「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檢討作業辦理進度

說明：

一、背景說明

- (一) 有關「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檢討作業，前經本署於 113 年 1 月 26 日及 4 月 15 日邀集經濟部地礦中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兩次機關研商會議討論作業方式。本部已於 113 年 5 月 1 日公告實施「變更全國區域計畫」，增訂由政府主動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之機制，並於 113 年 5 月 3 日修正發布「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下簡稱作業須知），增訂「礦業權已廢止或失效之礦業用地」之使用地檢討變更原則，作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動辦理礦業用地檢討變更作業之依據。
- (二) 本署業以 113 年 5 月 14 日國署計字第 1130047791 號函轉經濟部提供已完成盤點分析之六直轄市、縣（市）礦業用地清單，並檢送本署套疊分析參考資料予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及南投縣等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後續使用地檢討變更作業。
- (三) 前（第 30 次）次會議就各有關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之辦理情形，請經濟部地礦中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辦理使用地檢討相關作業之預定規劃進度，本次請各有關機關說明最新辦理情形。

二、各有關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之辦理情形

- (一) 依據本署 113 年 4 月 15 日召開第 2 次研商會議結論，各有關機關之應辦及配合事項如表 3。
- (二) 就「書面通知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應於一定期限內自行舉證」及「確認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之舉證資料是否符合認定原則並造冊」等 2 事項，經經濟部地礦中心 113 年 7 月 19 日地礦行字第 11311512530 號函說明，原列第 2 批檢討且現況初判屬純住宅利用之土地共有 36 筆礦業用地無法判釋於礦業權廢止前是否已有建築物存在，惟經該中心再判釋後有 11 筆判釋為礦業權消滅前「已存在建築物」之土地，並已提供相關圖資予新北市、桃園市、苗栗縣及基隆市政府在案，至剩餘 25 筆土地是否已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舉證，請經濟部地礦中心說明最新辦理進度及預定完成期程。

表 3 各有關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期程	辦理進度
法令修訂	變更全國區域計畫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4 月 20 日前	已完成
	函送得檢討變更之認定原則，並提供符合認定原則之土地清冊	經濟部地礦中心	變更全國區域計畫公告後 1 週內	已完成
	修正作業須知及委辦要點規定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變更全國區域計畫公告後 2 週內	已完成
確認是否符合得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之認定原則	依據經濟部提供之土地清冊，協助套疊礦業用地使用現況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經濟部提供土地清冊後 2 週內	已完成
	書面通知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應於一定期限內自行舉證	經濟部地礦中心	經濟部函頒認定原則後 2 週內	請經濟部地礦中心說明辦理進度

	確認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之舉證資料是否符合認定原則並造冊	經濟部地礦中心	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舉證資料後 2 週內	請經濟部地礦中心說明辦理進度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編定或更正編定作業	辦理使用地更正編定作業	直轄市、縣(市)政府	隨時辦理	
	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作業	直轄市、縣(市)政府	作業須知修正發布後 6 個月內分批辦理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之作業期程規劃

- (一) 依據本署 113 年 4 月 15 日召開第 2 次研商會議結論，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作業量能，「礦業權已廢止或失效之礦業用地」檢討作業採分批辦理，各批次之辦理範疇及預定辦理期程如表 4。

表 4 分批辦理檢討作業期程

檢討方式	批次	辦理範疇	辦理期程
變更編定	第 1 批	屬純住宅使用之礦業用地 (經地礦中心判釋符合認定條件者)	113 年 7 月 3 日前 (作業須知修正發布後 2 個月內)
	第 2 批	1. 屬純住宅使用之礦業用地 (無法以歷史圖資判釋，須民眾自行舉證者)	113 年 9 月 3 日前 (作業須知修正發布後 4 個月內)
		2. 屬交通、水利等公共利用性質之礦業用地	
第 3 批	1. 屬林業、農業等資源利用性質之礦業用地	113 年 11 月 3 日前 (作業須知修正發布後 6 個月內)	
	2. 應註銷之礦業用地		
更正編定	隨時辦理	屬純住宅使用之礦業用地 (得辦理更正編定者)	隨時辦理

- (二) 請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本次會議前 2 日更新雲端表單，並就經濟部地礦中心 113 年 7 月 19 日前開號函送經其再判釋後新增屬「經該中心判釋符合認定條件」之礦業用地(共 11 筆)，請基隆市(新增 3 筆)、新北市(新增 6 筆)、桃園市(新增 1 筆)、苗栗縣政府(新增 1 筆)於本次會議上說明最新辦理進度及預定完成期程(表 5 至表 10)。
- (三) 後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月 5 日前至雲端表單更新最新辦理進度，本署將定期追蹤列管。

表 5 基隆市政府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檢討變更作業進度

作業程序	第 1 批		第 2 批		第 3 批	
	實際筆數	面積 (公頃)	實際筆數	面積 (公頃)	實際筆數	面積 (公頃)
	9	0.3128	43	4.2227	58	3.9474
	預定完成 日期	實際完成 日期	預定完成 日期	實際完成 日期	預定完成 日期	實際完成 日期
1. 視需要辦理 現地會勘	113.6.28 完成	113.6.28 (會勘紀 錄 113.7.5)	113 年 7 月 底前		113 年 8 月 底前	
2. 製作土地使 用編定圖及清 冊			113 年 7 月 底前		113 年 9 月 底前	
3. 通知土地所 有權人(得免 辦公開展覽及 說明會)			113 年 7 月 底前		113 年 9 月 底前	
4. 召開專案小 組審議			113 年 8 月 中前		113 年 10 月 中前	
5. 核定			113 年 8 月 底前		113 年 10 月 底前	
6. 公告及通知			113.9.3 前		113.11.3 前	

備註：基隆市政府係採實際地籍筆數計算。

表 6 新北市政府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檢討變更作業進度

作業程序	第 1 批		第 2 批		第 3 批	
	地籍參考筆數	面積 (公頃)	地籍參考筆數	面積 (公頃)	地籍參考筆數	面積 (公頃)
	47	1.05	334	7.61	1250	282.86
批次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1. 視需要辦理現地會勘	113.08.31 前					
2. 製作土地使用編定圖及清冊						
3. 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得免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4. 召開專案小組審議						
5. 核定						
6. 公告及通知						

備註：因有一筆地籍作多種使用情形，故地籍參考筆數會重複計算。

表 7 桃園市政府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檢討變更作業進度

作業程序	第 1 批		第 2 批		第 3 批	
	地籍參考筆數	面積(公頃)	地籍參考筆數	面積(公頃)	地籍參考筆數	面積(公頃)
	0	0	60	1.04	164	17.58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1. 視需要辦理現地會勘	-	-	113 年 7 月底		113 年 8 月中	
2. 製作土地使用編定圖及清冊	-	-	113 年 8 月中		113 年 8 月底	
3. 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得免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	-	113 年 8 月中		113 年 9 月初	
4. 召開專案小組審議	-	-	113 年 9 月		113 年 9 月	
5. 核定	-	-	113 年 9 月		113 年 10 月	
6. 公告及通知	-	-	114 年 9 月		113 年 11 月	

備註：因有一筆地籍作多種使用情形，故地籍參考筆數會重複計算。

表 8 新竹縣政府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檢討變更作業進度

批次 作業程序	第 1 批		第 2 批		第 3 批	
	實際筆數	面積 (公頃)	實際筆數	面積 (公頃)	實際筆數	面積 (公頃)
	0	0	19	4.26	61	10.04
	預定完成 日期	實際完成 日期	預定完成 日期	實際完成 日期	預定完成 日期	實際完成 日期
1. 視需要辦理 現地會勘	-	-	113 年 7 月 月底前	113.7.18	113 年 9 月 中前	免辦理會 勘
2. 製作土地使 用編定圖及清 冊	-	-	113 年 8 月 中前		113 年 9 月 月底前	
3. 通知土地所 有權人(得免 辦公開展覽及 說明會)	-	-	113 年 8 月 中前		113 年 9 月 月底前	
4. 召開專案小 組審議	-	-	113 年 8 月 月底前		113 年 10 月 中前	
5. 核定	-	-	113 年 9 月 中前		113 年 10 月 月底前	
6. 公告及通知	-	-	113 年 9 月 中前		113 年 11 月 3 日前	

備註：新竹縣政府係採實際地籍筆數計算。

表 9 苗栗縣政府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檢討變更作業進度

批次 作業程序	第 1 批		第 2 批		第 3 批	
	實際筆數	面積 (公頃)	實際筆數	面積 (公頃)	實際筆數	面積 (公頃)
	0	0	10	4.0259	10	0.99134
	預定完成 日期	實際完成 日期	預定完成 日期	實際完成 日期	預定完成 日期	實際完成 日期
1. 視需要辦理 現地會勘	-	-	113 年 7 月 中前		113 年 9 月 中前	
2. 製作土地使 用編定圖及清 冊	-	-	113 年 7 月 底前		113 年 9 月 底前	
3. 通知土地所 有權人(得免 辦公開展覽及 說明會)	-	-	113 年 7 月 底前		113 年 9 月 底前	
4. 召開專案小 組審議	-	-	113 年 8 月 中前		113 年 10 月 中前	
5. 核定	-	-	113 年 8 月 底前		113 年 10 月 底前	
6. 公告及通知	-	-	113.9.3 前		113.11.3 前	

備註：苗栗縣政府係採實際地籍筆數計算。

表 10 南投縣政府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檢討變更作業進度

作業程序	第 1 批		第 2 批		第 3 批	
	地籍參考筆數	面積 (公頃)	地籍參考筆數	面積 (公頃)	地籍參考筆數	面積 (公頃)
	0	0	9	0.24	14	3.54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1. 視需要辦理現地會勘	-	-	113 年 7 月 3 日前		113 年 9 月中前	
2. 製作土地使用編定圖及清冊	-	-	113 年 7 月底前		113 年 9 月底前	
3. 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得免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	-	113 年 7 月底前		113 年 9 月底前	
4. 召開專案小組審議	-	-	113 年 8 月中前		113 年 10 月中前	
5. 核定	-	-	113 年 8 月底前		113 年 10 月底前	
6. 公告及通知	-	-	113.9.3 前		113.11.3 前	

備註：因有一筆地籍作多種使用情形，故地籍參考筆數會重複計算。

決定：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